

致：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授權第三者操作賬戶事宜

本人 / 吾等現授權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代表本人 / 吾等處理在 貴公司開立之股票賬戶 (賬戶號碼: _____)

被授權人資料如下：

1. 與被授權人之關係： _____
2. 被授權人之住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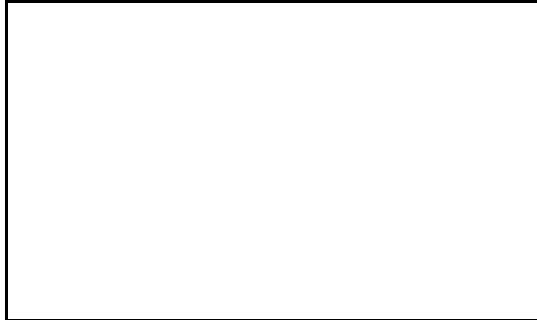
3. 授權原因： _____

本人 / 吾等要求 貴公司批准上述人仕自即日起代理本人 / 吾等於上述戶口內進行以下買賣股票的相關事項：（請於適用項目加上√）

- 電話指示落盤（覆盤電話: _____）
- 查詢帳戶餘額
- 提取帳戶餘額
- 提取帳戶股票（實貨）
- 股票轉倉
- 其他（請註明）_____

被授權人姓名:

簽名式樣:



本人 / 吾等同時明白:

1. 此安排有效期為 12 個月,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人 / 吾等將可能因上述之授權而未能即時察覺賬戶內任何差異或錯誤而引致損失或責任, 本人 / 吾等就此同意承擔該等情況下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及責任。

貴 公司可無須向本人 / 吾等發出通知或事先取得本人 / 吾等同意, 而對上述安排作出任何變更或撤銷。但是, 本人 / 吾等亦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撤銷本項安排。

此致

簽署

姓名:

日期: